

**2014 年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大连市中山路 88 号天安国际大厦 49 楼）

债权代理人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签署日期：2016 年 6 月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2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第四章 本期债券保证人情况.....	9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0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2
第八章 其他事项	113

重要声明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2014 年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债 201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德邦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德邦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德邦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 一、债券名称：2014 年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14 连融达（上交所，127058）、14 大连融达债（银行间，1480580）。
- 三、发行主体：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四、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期限为 7 年期，并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 五、发行规模：45 亿元人民币整
- 六、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 5.69%。
- 七、票面金额：100 元/张。
- 八、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 九、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十、起息日：2014 年 12 月 5 日。
- 十一、兑付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十二、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第 4、第 5、第 6 和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十三、债券上市时间：2015 年 1 月 13 日（上交所）

2014 年 12 月 22 日 (银行间)

十四、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五、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十六、跟踪评级结果：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2014 年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5]100833)，公司在本次跟踪评级中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016 年跟踪评级报告将于近期在中国债券网(www.chinabond.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十七、债权代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5 亿元，全部用于大连地铁 1 号线一期工程、大连地铁 2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纪铁民

注册资本：1,094,486.56465 万元

住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88 号天安国际大厦 49 楼

办公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88 号天安国际大厦 49 楼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人：张瑞强

邮政编码：116001

联系电话：0411-39917666

传真：0411-3991776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000022224

经营范围：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业务，项目投资和管理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经营基本上实现了市场化运作，收入稳定、成长性良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和对金融行业的股权投资收益是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发行人已经形成了以金融投资、基础设施建设为主体，以其他资及管理职能为辅的多元化经营格局。

根据 2016 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5 年度审

计报告 (大华审字 (2016) 006162 号), 2015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10,301.96 万元 , 其中 , 担保业务收入 5,294.99 万元 , 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51.40% ; 管理费收入 3,338.81 万元 , 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32.41%。

三、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状况

1、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对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 2015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 ,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 (2016) 006162 号)。本部分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出自上述审计报告。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 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 度	2014 年末 / 度
资产总计	3,267,837.31	3,327,170.55
其中 : 流动资产	1,084,924.66	1,075,453.75
负债总计	1,644,176.22	1,772,981.32
其中 : 流动负债	140,884.05	157,719.72
所有者权益总计	1,623,661.09	1,554,189.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91,438.90	1,544,294.26
营业收入	10,301.96	25,136.16
营业利润	-22,958.32	10,715.69
投资收益	5,882.31	12,296.04

项目	2015 年末 / 度	2014 年末 / 度
补贴收入	25,615.00	4.50
利润总额	2,654.18	10,651.63
净利润	2,140.92	9,69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76.90	83,400.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88.80	-156,335.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17.02	507,429.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71.08	434,493.39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末 / 度	2014 年末 / 度
资产负债率	50.31	53.29
流动比率	7.70	6.82
速动比率	7.70	6.82
总资产周转率	0.00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	0.13	0.29
净资产收益率	0.12	0.66

2、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 3,267,837.31 万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1.78%，所有者权益 1,623,661.09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4.47%。2015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50.31%，相对 2014 年末有所降低，总体处于正常水平，长期偿付风险较低。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较 2014 年减少 59.02%；其中，委托代建收入变化最大，2014 年营业收入构成中占比 67.05%的委托代建项目已完成，故 2015 年委托代建收入为零。管理费的收入减少幅度较大，比 2014 年减少了 22.29%，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作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平台，2015 年管理资产规模下降，导致确认的管理费收入减少。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租赁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仅为 1.668.16 万元，较去年减少了 68.29%。

4、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9,276.90 万元，较 2014 年度有所增加；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7,888.80 万元，仍为现金流出状态，但是较 2014 年度的流出净值有较大幅度的提升；2015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8,617.02 万元，主要原因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借款取得现金减少，以及偿还债务、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致。发行人 201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573,861.13 万元，现金储备充足，具有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

5、偿债能力分析

2015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7.70、7.70，均较 2014 年末有所提高，显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15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为 50.31%，相对 2014 年末有所降低，总体仍处于行业较低水平，表明发行人的长期偿付风险较低。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5 亿元,全部用于大连地铁 1 号线一期工程、大连地铁 2 号线一期工程。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的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第四章 本期债券保证人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5 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12月5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已经于2015年12月5日足额支付了第一年的利息,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情况。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2014 年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5]100833), 公司在本次跟踪评级中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016 年评级报告将于近期在中国债券网(www.chinabond.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公告, 敬请投资者关注。

第八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发生。

二、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会计师事务所、债权代理人、资信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未发生变更。

德邦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将本着诚信、谨慎、有效的原则，以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为行事原则；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积极行使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 2014 年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签章页)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

